

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

监测报告

新环监字[2025]69号

项目名称：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废水监测(11月)

委托单位：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

监测类别：执法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声 明

- 1、报告的封面加盖“章”、“正本”或“副本”章、机构名称位置及骑缝位置应加盖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，否则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校核、审核和批准人（或其授权签字人）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监测报告，复制报告未加盖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本站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本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本次结果有异议，须于发放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，逾期视同认可。
- 6、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报告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时，本站不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监测业务联系电话：（0877）6182628

邮政编码： 653499

地 址：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（新平县幸福路12号）

1 样品基本情况

任务来源	2025-69号任务通知单				
受测单位地址	新平县桂山街道河滨东路5号				
产品 (或原辅材料)	设计生产能力(t/d)	实际生产能力(t/d)		工况(%)	
生活污水	15000	16070		107.13	
采样地点	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入口和出口				
分析项目	入口:化学需氧量、氨氮,共2项;排口:化学需氧量、氨氮,共2项				
样品类型	污水	采样人	潘衡、刘亚梅	采样时间	2025年11月3日
送样人	潘衡、刘亚梅	接样人	杨晓曦	接样时间	2025年11月3日
样品描述	样品外观入口微浑,出口清,标签清晰,编号完整,采样数量与任务通知单相符。				
保存方式	按分析项目要求保存			分析时间	2025年11月4日

2 监测项目、方法、设备和人员

项目名称	监测方法	监测和分析设备	分析人员	最低检出限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COD 恒温加热器 HCA-101 XPHJ-FZ-63 25ml 滴定管 ZSD-25-007	翁学贵	4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722S 分光光度计 XPHJ-JL-005	杨晓曦	0.025mg/L

3 水质监测结果

序号	测点/样品编号 项目	入口	出口			
		W20251103-01	W20251103-02	W20251103-03	W20251103-04	平均值
1	化学需氧量(mg/L)	103	6	8	7	7
2	氨氮(mg/L)	14.5	0.14	0.10	0.12	0.12

编制: 王应珍日期: 2025年11月10日校核: 柯楚娥日期: 2025年11月10日审核: 潘衡日期: 2025年11月10日批准: 翁学贵 职务: 站长日期: 2025年11月10日

